**开封市民族幼儿园电缆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汴顺财磋商采购-2025-12**



**采购人：开封市民族幼儿园**

**代理机构：中大宇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五年九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_Toc20908622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_Toc209086227)

[第三章 磋商办法 18](#_Toc2090862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3](#_Toc209086229)

[第五章 采购内容要求 27](#_Toc209086230)

[第六章 磋商响应性文件格式 28](#_Toc209086231)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开封市民族幼儿园电缆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开封市民族幼儿园电缆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09月2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汴顺财磋商采购-2025-12；

2、项目名称：开封市民族幼儿园电缆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456110.00元；

最高限价：45611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1 | 汴顺财磋商采购-2025-12 | 开封市民族幼儿园电缆采购项目 | 456110.00 | 45611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开封市民族幼儿园电缆采购项目（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规格要求）；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分为1个标段：开封市民族幼儿园电缆采购项目；

5.4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供货期限：合同签订后15 日历天内供货完毕；

5.6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现行行业标准；

5.7质保期：1年，终身维护；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者近期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1月以来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投标人(供应商)需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an.gov.cn）查询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或者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版截图，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间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并附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网页信用查询截图或经查实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供应商)，均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供应商)报名至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期间一旦发现投标人(供应商)存在信用问题，采购人均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2.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一集团下的不同子公司或同一公司的不同分支机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信息（须显示基础信息中的“营业执照信息”和“股东信息”，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2.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时间：2025年09月19日09时00分至2025年09月28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网上下载。

3.方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投标单位须注册成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

4、潜在标人、供应商可打开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首页“流程公开”里查询招标文件。

5、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5年09月 2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通过原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交易系统 ，按提示上传、提交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上传到指定地点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2.地点：开封市郑开大道与三大街交汇处路北，开封市民之家5楼西B区（开标区）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年 09月29 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www.kfsggzyjyw.cn/）；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未在规定时间解密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2、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可打开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流程公开”里查询招标文件。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开封市民族幼儿园

地 址：河南省开封市顺河回族区东棚板街32号

联系人：刘璨

电 话：0371-2286017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大宇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开封市宋城路广电大厦602室

联系人：封美丽

电 话：0371-2633228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封美丽

联系方式：0371-26332289

4.监督部门：开封市顺河区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方式：0371-23388639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2 | 采购人 | 名 称：开封市民族幼儿园地 址：河南省开封市顺河回族区东棚板街32号联系人：刘璨电 话：0371-22860178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中大宇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开封市宋城路广电大厦602室联系人：封美丽联系方式：0371-26332289 |
| 1.1.4 | 项目名称 | 开封市民族幼儿园电缆采购项目 |
| 1.1.5 | 供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1.6 | 磋商范围 | 开封市民族幼儿园电缆采购项目（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规格要求）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2 | 供货期限 | 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供货完毕； |
| 1.3.3 | 质量标准 | 合格，符合国家现行行业标准； |
| 1.3.4 | 质保期 | 1年，终身维护； |
| 1.4.1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2.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者近期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1月以来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2.2、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投标人(供应商)需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an.gov.cn）查询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或者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版截图，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间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并附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网页信用查询截图或经查实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供应商)，均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供应商)报名至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期间一旦发现投标人(供应商)存在信用问题，采购人均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2.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一集团下的不同子公司或同一公司的不同分支机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信息（须显示基础信息中的“营业执照信息”和“股东信息”，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2.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9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0.1 | 磋商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0.2 | 响应人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5 日前 |
| 1.10.3 |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5 日前 |
| 2.1 |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有关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澄清补充等 |
| 2.2.3 | 响应人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媒介发布之日起 |
| 2.3.2 |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媒介发布之日起 |
| 3.2.1 | 报价范围 | 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的全新、合格产品；报价范围包含本次采购货物及与之相关的运输、质量检验等验收合格前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质保期内的各项保修和相应的伴随服务和实施方案费用等。 |
| 3.2.3 | 最高投标限价 | □不设最高投标限价。🗹设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为：小写：456110.00元；大写：肆拾伍万陆仟壹佰壹拾元整；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响应文件无效。 |
| 3.3.1 | 磋商有效期 | 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
| 3.4.1 | 磋商保证金 | 根据《开封市财政局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汴采购{2019}2号）文件》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 |
| 3.6.3 | 签字、盖章要求 | 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需要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按要求使用电子签章，不按要求加盖的响应文件后果自负。  |
| 4.1.1 | 响应文件的加密要求 | 按照网上系统要求进行加密、解密。  |
| 4.2.1 | 响应文件递交  | 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原下载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并提交响应文件。 |
| 5.1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和磋商时间和地点  |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2025年09月29 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磋商地点：开封市郑开大道与三大街交汇处路北，开封市民之家 5 楼开标会议室（参看开标室电子显示牌）  |
| 5.2 | 磋商程序 | 实行网上开标。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2、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超过三家时开标会议继续进行；不足三家时该标段不再继续进行。3、开标会议结束。**提示**：**各供应商从参与项目开始至结束，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中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留意变更公告等内容，特别是项目开标后，磋商小组向供应商提出的澄清要求、报价要求等，供应商应自系统发出 30 分钟（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内回复。错过重要信息者，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
| 6.1.1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相关经济、技术专家2人，共 3 人组成，其中磋商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磋商专家确定方式：在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业主评委需由本单位正式工作人员担任，本单位若没有符合条件的评委，将从专家库随机抽取。** |
| 7.1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 □是🗹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1－3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投标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投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着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委员会提出的成交候选投标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投标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 7.2 | 成交人公布媒介 | 采购单位确定成交人后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进行公告。 |
| 7.3 | 成交通知书 | 招标采购单位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
| 7.5.1 | 签订合同 | 成交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根据磋商采购文件和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 8.5 | 质疑或异议 | 根据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汴公管办【2020】13 号）的规定：为了规范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当事人提出质疑（异议）、投诉的行为，让交易项目更加公平、公正、公开、透明，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通了网上质疑（异议）、投诉通道，方便当事人进行网上质疑（异议）、投诉。（详见《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重要通知中的“关于实行线上质疑（异议）、投诉的通知”） |
| 9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9.1 | 本项目代理费 | 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按照壹万元收取（不含税费，税费另计），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 |
| 9.2 | 付款方式 | 中标方与采购人协商，按双方约定合同条款支付。 |
| 9.3 | 解释权 | 构成本磋商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磋商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优先解释顺序如下：按磋商公告（磋商邀请书）、供应商须知、采购内容及商务技术要求、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部分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部分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 9.4 | 同义词语 | 磋商采购文件中出现的措辞理解：“招标人”与“采购人”含意相同；“投标人”与“供应商”、“磋商参与人”含意相同；“招标代理机构”与“采购代理机构”含意相同。 |
| 9.5 |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如下：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无法解密、解密后乱码、所造成的不良后果自己承担以上责任。**  |
| 9.6 | 是否允许分包 | 否 |
| 9.7 | 本项目采用的招标形式 |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标投标  |
| 9.8 | 电子招标投标要求 | 1、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之前通过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并有供应商电子签章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2、请供应商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3、请供应商时刻关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CA 密钥推送消息。 4、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不予受理。 5、供应商应按开标程序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备注：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程序详见http://www.kfsggzyjyw.cn 办事指南-操作规程）；供应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23859291。 6、各投标（响应）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中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 30 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
| 9.9 | 本项目所属行业 |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注：1、当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磋商采购。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采购项目供货（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磋商范围、供货期限、质量要求

1.3.1 本次磋商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采购项目的供货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本采购项目的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采购项目前期准备提供专业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被责令停业的；

（5）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6）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7）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同一标段磋商。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磋商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采购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证书证件应使用中文版本，无中文版本的应附相应的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 1.10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2. 磋商采购文件

### 2.1 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

2.1.1 本磋商采购文件包括：

（1）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磋商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采购内容及规格要求；

（6）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磋商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澄清发布形式为电子形式，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内发布，投标人须自行查看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2.3 投标人须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中的项目进度和状态。

### 2.3 磋商采购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5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内发布，投标人须自行查看，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投标人须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中的项目进度和状态。

## 3. 磋商响应文件

###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磋商函；

2、磋商函附录；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6、技术偏离表；

7、项目实施方案；

8、服务承诺；

9、其他资料。

### 3.2报价

3.2.1 报价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按项目要求填写报价，该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次报价，供磋商小组评审时参考，不公开，不作为成交的依据，在磋商后按规定填写的最后报价为成交的依据，在项目评审结束后公开。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3.2.3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最高投标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报价币种：除特别约定外，均采用人民币进行报价。

### 3.3 磋商有效期

3.3.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采购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招标采购单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由供应商方承担相关责任和损失。

### 3.4磋商保证金

3.4.1根据《开封市财政局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汴采购{2019}2号）文件》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材料应将原件扫描件附到响应文件中。

### 3.6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供货期限、磋商有效期、服务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磋商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实行电子招投标时，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 CA 密钥，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响应文件的加密、递交、修改与撤回

### 4.1 响应文件的加密

4.1.1 实行电子招投标时，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下载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4.2.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3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 5. 磋商会议

###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磋商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举行磋商会议仪式，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磋商会议仪式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3 磋商会议异议

供应商对磋商会议有异议的，应当在现场提出，采购人及磋商小组应及时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磋商

###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期限未满的；

（5）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的原则。

###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磋商办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磋商。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2 成交人公布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布成交人。

### 7.3 成交通知

采购人确定成交人后，在规定的成交人公布媒介公布，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其他未成交的供应商自行查看结果，不再另行通知。

### 7.5 签订合同

7.5.1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天内（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者从其规定），根据磋商采购文件和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成交人还应当对损失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 8.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 8.5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 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 8.6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磋商办法

**磋商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 | 形式评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签字盖章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 磋商报价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得高于本项目磋商控制价 |
| 1.2 | 资格评审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 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磋商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 供货地点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 质量标准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 供货期限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 质保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 2.2.1 | 分值构成=商务标+技术标+综合标(总分100分) | 商务标：30分、技术标：45分、综合标：25分（评委集体评议分别打分，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响应人的最终得分） |
| 2.2.3 | 商务标30分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30分）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评审报价为最终磋商报价执行政府采购政策报价折扣原则扣除后的价格）最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30注：1、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最终磋商报价折扣原则。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最终磋商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及排序。2、**专家组认为投标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系统内规定的合理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在线上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专家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竞标处理。****各供应商的报价均不得高于招标最高限价。** |
| 2.2.4 | 技术标 45分 | 供货服务方案（20分） |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理解，实施任务，总体思路，各环节具体步骤、工作目标、供货方案按以下标准综合评定打分：（1）对本项目理解深刻，实施任务目标明确，总体思路清晰，各环节具体步骤清楚、工作目标明确，供货方案，符合实际、切实可行，有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的 （11-20分）；（2）对本项目理解一般，实施任务目标基本明确，总体思路基本清晰，各环节具体步骤一般清楚的、工作目标明确，供货方案基本合理，有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的 （1-10分）；（3）方案针对性差或方案完全不合理、不可行或缺项得0分。 |
| 质量保证方案（10分） | 供应商应建立完善的质量保证方案，包括不限于质量控制、保障措施等。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控制、保障措施按下列标准进行综合评定并打分：（1）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体系完善，方案详实、严谨、全面的，得6-10分；（2）建立了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体系，有较具体的方案，满足项目的基本需要，得1-5分；（3）未提供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体系、方案的，得0分。 |
| 应急方案（10分） | （1）应急方案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内容详细、逻辑清晰、科学合理，得6-10分；（2）应急方案满足项目基本需求，欠合理、基本可行，方案一般，得1-5分；（3）未提供应急方案或方案存在缺陷或不满足要求，得0分。 |
| 技术参数（5分） | 所投产品参数全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如所投产品技术规格低于采购要求的即为负偏离。每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 2.2.5 | 综合标25分 | 企业业绩（6分） | 2022年1月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高得6分，没有不得分。注：响应文件中需提供合同扫描件，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
| 服务承诺（19分） | 针对项目的特点和要求，服务承诺完全满足需要，对所有的采购内容和要求能完全响应，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有利于提高服务质量等方面的承诺方案详细，整体性强，能提出有利于更高质量地完成本项工作任务的合理化建议，得11-19分；服务承诺较好满足需要，对所有的招标内容和要求能完全响应，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有利于提高服务质量等方面的承诺方案较详细，整体性较强，能提出少许有利于更高质量地完成本项工作任务的合理化建议，得6-10分；服务承诺基本满足需要，对所有的招标内容和要求基本完全响应、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有利于提高服务质量等方面的承诺方案基本详细，整体性一般，只能提出一些非常简单有利于工作的合理化建议，得3-5分；服务承诺基本满足需要。对所有的招标内容和要求基本响应、不能提出任何有利于工作的合理化建议，得1-2分；未提供不得分。 |
| 1、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对所响应的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响应的中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中小微企业，否则不适用本款规定。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4、所投小微企业服务报价=所投小微企业产品服务合计×（1-20%） 所投监狱企业服务报价=所投监狱企业产品服务合计×（1-20%）。5、所投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服务报价=所投监狱企业服务报价合计×（1-20%）。6、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7、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8、同一供应商，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和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

**1 初步评审**

1.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1.1.1 依据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 详细评审**

2.1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磋商响应函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响应函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响应函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磋商：见磋商程序前附表。磋商小组与合格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初审的单一供应商按照顺序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供应商。

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说明。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最后报价**

3.1 初步评审后，磋商小组让所有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合格供应商依据统一的价格因素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在线上系统中提交，请各投标（响应人）及时关注系统信息）**。最后报价作为成交的依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投标人）不得少于3家。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 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 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 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可以为 2 家。

3.2.1 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评审打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评审结果**

4.1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最后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序，并按顺序推荐1-3 名成交候选人。

4.2 磋商小组完成磋商后，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 住所地：

乙方（中标人）： 住所地：

合同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的招标结果（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 乙方应根据本项目要求按采购内容和中标结果提供下列产品（或服务），包括附带的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等：

（详见招标文件中的“采购内容及要求”及有关补充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内容及报价明细表”等）

**第二条：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项目的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合同总价款中包含：本招标采购对象，及与之相关的设计、制造、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质量检验、各项规费和税费、保险费、意外事故、等验收合格前全部费用，以及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培训、技术资料、保修期内的各项保修和系统维护费用、相应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等。

**第三条：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1. 本采购合同；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招标文件中的“采购内容及要求”；
5.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6. 经双方协商同意和有关监督部门批准的其他内容。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次序在前者为准。

签订合同时，不得改变中标的金额、付款方式、供货（服务）期、采购内容范围和质量技术标准等实质性内容。

**第四条 权利保证**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的技术标准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标准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提供的产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本项目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符合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和服务承诺，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不一致时，以标准高者为准。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项目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限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质量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七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服务）地点：

2、交货（服务）期限：　　天，从　　　　　计算。

3、乙方交付的产品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招标文投标文件所规定的数量和技术规格要求，不符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质量验收包括：规格、型号、功能、性能、数量、质量、以及包装是否完好等。

5、乙方应将所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产品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6、甲方应当在收到产品后的　　　　日内对产品进行验收；需要乙方对产品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方应在安装调试完毕后的　　　　日内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对检验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产品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国家标准、行业通行标准、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细标准可在合同附件载明，有国家标准时不得低于国家标准）。

**第八条 伴随服务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乙方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产品的现场安装、调试及启动监督；

（2）就产品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3.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产品的基本功能、性能、主要部分的结构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产品，乙方还需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产品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3.2、 产品中若包含电脑产品则由乙方提供至少年的整机保修和系统维护；若为其他产品则按生产厂家的保修标准执行，但不得少于 1年（请分别出：）；保修期自甲方在产品质量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保修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3、 免费保修期：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产品整体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3.4、 产品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　　　　　小时。

3.5、若产品故障在检修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48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产品规格标准和档次的备用产品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产品修复。

3.6、 所有产品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人到产品使用现场维修、维护，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7、 保修期以后的维修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签订生效以前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提交履约保证金。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货款支付**

1、付款方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乙方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甲方在签署验收单后按付款方式约定付款。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产品、拒付项目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项目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

3、如乙方不能按约定交付产品，或交付的产品质量、规格、型号、功能、性能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或有关标准，甲方有权拒收，责令乙方改正，并酌情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4、 乙方逾期交付产品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　　　　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产品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回，乙方应退回退还产品部分的项目款，并酌情扣除乙方质量保证金，给甲方造成损失者，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乙方违反本合同有关约定或未按“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每次扣除乙方违约金　　　　　元（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7、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补充，终止及转让**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合同的变更和补充追加需经开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审核批准后生效。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台风、海啸、瘟疫、水灾、火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经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补充内容不得改变或违背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注： 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适当修订。但是应当包括招标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 第五章 采购内容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数量** |
|
|
| 1 | 电力电缆 | 1.规格、型号:NH-YJV22-0.6-1-4\*120+1\*702.材质:铜芯3.使用部位：配电间 | m | 172.00 |
| 2 | 电力电缆 | 1.规格、型号:NH-YJV22-0.6-1-4\*25+1\*162.材质:铜芯3.使用部位：消防控制室 | m | 202.00 |
| 3 | 电力电缆 | 1. 规格、型号:NH-YJV22-0.6-1-4\*35+1\*16

2.材质:铜芯3.使用部位：配电间 | m | 170.00 |
| 4 | 电力电缆 | 1.规格、型号:ZR-YJV22-0.6-1-4\*185+1\*952.材质:铜芯3.使用部位：厨房、配电间 | m | 331.00 |
| 5 | 电力电缆 | 1. 规格、型号:ZR-YJV22-0.6-1-4\*95+1\*50

2.材质:铜芯3.使用部位：多媒体教室、配电间 | m | 119.00 |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性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性文件**

**磋商编号：**

**供应商名称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 年 月 日**

## 一、磋商函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小写 ）的磋商总报价，质量标准： ，供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日历天内供货完毕，按磋商文件、合同条款、技术规范的要求完成磋商文件规定范围内的全部工作。

2.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磋商响应文件。

3．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一次性全额交纳成交服务费给招标代理公司。

（2）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4）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递交履约担保。

（5）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

4. 我单位承诺：投标文件中没有违反国家强制标准或行业相关法律法规有关条文的规定 。

 供应商：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年 月 日

## 二、磋商函附录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供应商名称 |  |
| 投标报价 | 大写 | （小写） |
| 质量标准 |  |
| 供货期限 | 合同签订后 日历天内供货完毕 |
| 交货地点 |  |
| 质保期 |  |
| 磋商有效期 |  |
| 备注 |  |

 供应商名称：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年 月 日

**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数量 | 单价（元） | 合计（元）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总合计 | 元 |

1、此表应根据采购内容列明全部投标内容，表中“金额总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保持一致。

2、供应商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此表进行补充完善。

##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　　 　　　　　　 ）系 （磋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单位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性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此处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五、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编 |  |
| 法定代表人 |  | 电话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 址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 营业执照号 |  | 注册资金 |  |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注：根据供应商资格条件所需提供的资格证明资料并加盖本单位电子签章；

## 六、技术参数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磋商文件要求技术参数 | 实际参数（应按响应/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 |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 负偏离） | 偏离简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必须如实填写上表。

2、如无偏差时可以不再填列有关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内容，直接在“是否偏离”栏内注明“无偏离”

 供应商：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年 月 日

## 七、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 八、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 九、其他资料

1.承诺书（含**“我公司承诺独自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附件1（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小型微型企业投标者提供，不适用者可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 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 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附件2（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者提供，不适用者可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 附件3（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监狱企业投标者提供，不适用者可不提供）：

**监狱企业证明**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